

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

皖政地宿〔2026〕2号

关于宿州市埇桥区 2025 年第 10 批次村庄 建设用地（农民建房）的批复

宿州市人民政府：

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，宿州市埇桥区 2025 年第 10 批次村庄建设用地（农民建房）业经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宿州市埇桥区褚兰镇褚兰村，大营镇大营村，符离镇沈圩村，栏杆镇栏东村、栏西村、新庄村、段楼村、小集村、石相村、路疃村，苗庵镇梨园村、双盛村、李圩村、夏王村、新庄村，三八街道十里村，西二铺镇沈家村，永安镇所圩村用地范围内，将集体农用地 1.1536 公顷（耕地 0.7507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村庄建设，不得改变用地位置。

二、你市要确实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 0.7507 公顷耕地质量。

三、你市要按《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安徽省实施〈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原土地使用权人依法给予补偿，并

切实安排好原土地使用权人的生产和生活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，并将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，桐桥区人民政府